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號

聯絡人：蔡淳如

電話：(03)3834265分機357

傳真：(03)3834297

電子信箱：010141@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1104539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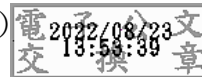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11045391-0-0.pdf、C11111045391-0-1.odt、C11111045391-0-2.odt)

主旨：檢送本關111年8月10日召開111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本關業務一組、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機動稽核組、法務緝案組、竹圍分關、松山分關、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號

聯絡人：蔡淳如

電話：(03)3834265分機357

傳真：(03)3834297

電子信箱：010141@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1104539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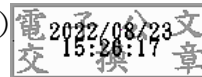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11045391-0-0.pdf、C11111045391-0-1.odt、C11111045391-0-2.odt)

主旨：檢送本關111年8月10日召開111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本關業務一組、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機動稽核組、法務緝案組、竹圍分關、松山分關、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均含附件)



關務署臺北關111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關通關大樓3樓會議室

主席：方副關務長國賢

紀錄：蔡淳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及來賓致詞（略）

貳、追蹤列管提案計3案（附件1）

參、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計3則（附件2）

肆、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4案（附件3）

伍、臨時動議計4案（附件4）

陸、散會（下午12時30分）

目 錄

【追蹤列管案】

頁碼

- 案1 為免造成通關障礙，建請海關開放修正後之正確報單檔案。
.....1
- 案2 為符合現行實務作業，建請海關修改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9條規定，除發貨人外再增加物流中心及承攬業者。.....2
- 案3 現行海關進口快遞貨物總量調控措施系統建置可否加快速
度。.....3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 1、 貨物進出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倘保稅業者非實際進口人或
銷售人，應正確填報保稅進出口報單「收貨人代碼」欄、「發
貨人代碼」欄及「其他申報事項」欄資料。.....4
- 2、 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事項。.....5
- 3、 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宣導。.....7

【新提案】

- 1、因應節能減碳無紙化作業，建請各關區全面取消檢附的各式表單，例如退轉運申請書、押運監視表。……………8
- 2、建請增列「臺北關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間進（轉）口、出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作業程序」中，有關『出口貨物』之定義及相關規定。……………9
- 3、建請刪除「臺北關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間進（轉）口、出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作業程序」中，有關卸存地為松山機場倉儲業者之快遞進口待轉運貨物，以逐件通關（不得併袋）者為限之規定。……………
…12
- 4、建議重新檢視放行附帶押運條件案件適切性，並明訂「海關已辦妥押運程序」定義與確認程序。……………14

【臨時動議】

- 1、海關因空運快遞艙單與來貨不符引用海關緝私條例第31條之1
規定阻卻報備，建議海關審酌使用此規定以利空運快遞貨物通
關。.....17
- 2、快遞業者繳交之預繳稅費保證金，迭有退稅情形，建議比照一
般進口通關案件，以恢復額度方式辦理。.....18
- 3、快遞業者多為兼具承攬及報關業者身分，海關常以一罪二罰，
建請能擇一從重論處。.....19
- 4、快遞業者之預繳稅費保證金，應即時揭露或當餘額降至某下限
時通知業者，以免因保證金餘額不足延宕通關。.....20

111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1	
提案 編號	110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2案、111年第1次通關業務 座談會追蹤列管第3案
案由	為免造成通關障礙，建請海關開放修正後之正確報單檔案。
說明	<p>一、C1、C2、C3報單經過更正或是查驗修改報單內容後，業者無法從關貿系統查到最後修正完整版報單內容，如有進出口貨物需核銷報單，常因內容已作修正，卻無法從電腦列印出最後正確的報單內容而延誤通關。</p> <p>二、建請海關將正確報單內容檔案開放，以便業者可自行查詢備註，免於無法核銷延誤通關時效。</p>
辦理 情形	本關將提案於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系統新增「報單貨品分類號列與稅費查詢」畫面，以免憑證方式提供業者查詢核定貨品分類號列與稅費等資料，待彙總各關意見後報署核定。
會議 決議	本案待提報財政部關務署核定辦理。
是否 繼續 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業務一組，協辦單位：資訊室）。

111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2

提案 編號	111年第1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3案
案由	為符合現行實務作業，建請海關修改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9條規定，除發貨人外再增加物流中心及承攬業者。
說明	<p>一、現行作業模式貨主為委託物流中心或承攬業代為發貨，但依據貨物查驗準則第19條要求須為同一發貨人才能併案處理。</p> <p>二、為降低業者負擔，如物流中心或承攬業有誤裝錯運等情事，經舉證證明，並經海關查明屬實，得免依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p>
辦理 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111年4月7日函詢本關「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下稱本準則）第19條建議修正草案意見，本關已研議函復。另財政部關務署若修正本準則第19條規定之免罰要件，本關於實務執行將配合辦理。
會議 決議	本案待財政部關務署指示後辦理。
是否 繼續 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111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案3

提案 編號	111年第1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臨時動議提案第1案
案由	現行海關進口快遞貨物總量調控措施系統建置可否加快速度。
說明	目前各貨棧卸存量的分配，如遠雄快遞依舊採人工分配，海關能否加快系統面建置，以加速卸存量分配及核銷作業。
辦理 情形	總量調控措施之運作方式，係海關依評估結果設定每週貨量上限值後，由貨棧業者將每週總量分配予各快遞業者使用，說明欄述及「遠雄快遞依舊採人工分配」一節，係屬貨棧業者額度分配之機制，非海關系統所能調配，如確實造成通關不便，請向貨棧業者洽談改善方式。
會議 決議	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
是否 繼續 列管	解除列管。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第一則：貨物進出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倘保稅業者非實際進口人或銷售人，應正確填報保稅進出口報單「收貨人代碼」欄、「發貨人代碼」欄及「其他申報事項」欄資料。

依據「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保稅物品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特殊規定五、保稅物品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及六、其他規定，上揭情形應於「收貨人代碼」或「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實際進口人或銷售人，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本批貨物由○○保稅業者……代理○○公司申報進儲（出倉）」。

第二則：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事項。

一、進口報關

- (一)建議業者於進口報關時於貨名欄報明商標以備查核。
- (二)建議業者於進口報關前備具商標權或著作權授權證明文件或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以備海關查核（當海關查驗關員認有需要時提供海關查核，但無須於報關時事先提供）。

二、出口報關

- (一)向業者宣導報運貨物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商標欄位正確申報商標，若無商標者亦應於該欄位申報無商標，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 (二)向業者宣導報運預錄式光碟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貨名欄正確申報光碟來源識別碼之模具碼，若無來源識別碼者亦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 三、當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虞時，會即刻通知商標權或著作權人於規定時間內到海關進行侵權認定，並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出侵權證明文件，海關亦會同時通知進出口人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文件，請業者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四、商標權及著作權提示保護制度宣導

(一)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及申請延長提示保護案件自103年10月1日起提供線上申辦作業，以達電子化服務民眾為導向之目的。

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http://portal.sw.nat.gov.tw/>→簡易申辦→智慧財產權。

若對系統操作有任何問題，請撥打服務專線：0800-299-889。

(二)依據「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

海關核准之提示保護期間，為自核准之日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止。提示保護期間，有關申請人資訊、代理人資訊、提示保護真品及侵權物特徵文字說明、圖像電子檔及其他事項資訊，如有變更，應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變更。

線上申辦作業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

<http://portal.sw.nat.gov.tw/>→簡易申辦→智慧財產權。

第三則：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宣導。

為配合「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發布施行，請依本辦法落實配合辦理，並強化個資外洩通報機制及建立適當內部控制措施，相關文件請於網頁路徑：[財政部關務署/首頁/資訊匯流/機關（公開）資料/個資法公開專區/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下載運用。

111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1案	提案單位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因應節能減碳無紙化作業，建請各關區全面取消檢附的各式表單，例如退轉運申請書、押運監視表。		
說明	<p>一、目前海關的作業模式，於退轉運或三角貿易投單，需檢附「退轉運申請書」，跨關區時更需加附一式兩聯的「押運監視表」。</p> <p>二、經查上述表單於海關作業並無實質效益。免附表單於臺北關試辦已有月餘，如有申辦退轉運或三角貿易情形，也都有註記於電腦上，例如華儲作業模式，至今並無任何通關障礙。</p> <p>三、為符合海關推動節能減碳無紙化作業，建請各關區統一作業標準，全面取消檢附各式表單。</p>		
海關意見	<p>一、關於「退轉運申請書」，其提供最重要訊息為出口報單號碼及退轉運原因，如取消申請書，建議須在其他申報事項欄位（52）註明。</p> <p>二、跨關區時需加附一式兩聯之「押運監視表」係押運單位需要，作為憑證留存用，押運關員及駐庫關員均須於該表核章證明貨已完成押運及出（進）倉，通關單位取消在押運監視表填列報單號碼、紙封號碼與核章等註記與傳遞押運單位押運續行批註，上開押運業務的註記與核章，可改在進出口報單註記與核章，以取消押運監視表。</p>		
會議結論	<p>一、退轉運申請書：得否取消紙本作業應視個案所需處理，倘屬得免紙本辦理案件，請各貨棧業者比照華儲無紙化作業模式辦理。</p> <p>二、押運監視表：事涉各關區行政一致性，本關將彙總各關意見後報財政部關務署核定（承辦單位：快遞機放組）。</p>		
是否列管	不予列管。		

111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2案	提案單位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建請增列「臺北關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間進（轉）口、出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作業程序」中，有關「出口貨物」之定義及相關規定。		
說明	<p>一、現行「臺北關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間進（轉）口、出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出口貨物』之定義：指桃園機場已完成通關放行之出口貨物，而出口 艙單所載起運地為松山機場。</p> <p>二、相對於第二條第一項『進口貨物』之類型：本公司認為可增加『出口貨物』定義如下：<u>指松山機場已完成通關放行之出口貨物，而出口艙單所載起運地為桃園機場。</u></p> <p>三、本公司為松山機場國際航空貨物集散站之經營業者，設備及人力均有足夠之能力可完成出口貨物通關放行/打盤並配合執行安檢……等工作，唯受限於松山機場腹地太小，跑道長度不夠，夜間有起降時間管制……等因素受限，無法供全貨機或較大型之客機起降，如能利用松山機場國際貨物集散站鄰近北北基都會區之客戶群，出口貨物通關放行之程序可在松山完成並打盤，使用合格車隊直接送至桃園機場裝機，可充分發揮松山/桃園兩機場之功能互補，效能提升；另原桃園機場四大倉儲業者之一永儲公司已在110年12月正式停止營運，已擁擠之出口通關業務越加吃力，如能同意本司建議開放『松山放行，桃園裝機』之出口業務，相信能提供業者另一管道，可解決目前出口業者待裝時間過久，對於航空公司，出口業者，倉棧業者而言，可謂三贏。</p> <p>四、目前松山機場國際航空貨物集散站設有 X 光檢查儀三部，皆為德製 Smiths 廠牌，其用於出口貨物者，皆為雙射源機型，亦均通過美國 TSA 認證，可符合出口貨物安檢作業標準與需求。</p> <p>五、安檢作業人力目前由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安檢隊負責，每日均有固定安排人力對進出口貨物進行安檢作業，出口貨物目前亦均遵照民航局標準，100%進行逐件 X 光儀檢作業時效性及安全性。</p>		

	<p>六、請臺北關儘速同意增列相關條文規定，儘早開放此項轉運業務，以減緩桃園機場出口貨物壅塞情形，並充分發揮松山機場的地理優勢。</p>
<p>海關 意見</p>	<p>一、隨著松山機場開放兩岸旅客通關，上海虹橋、日本羽田機場班機對開等業務後，依航空業者評估，對飛班機每日可載運最大貨量，將超過原先規劃之進、出貨棧每日可處理貨量，故民用航空局、海關、運輸業者及倉儲業者多次溝通協調後，出口貨物得於桃園機場完成通關後，以保稅卡車載運至松山機場裝機出口，爰訂定旨揭作業程序以辦理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間貨物轉運作業，合先敘明。</p> <p>二、現行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對於待轉運之出口貨物定義僅指桃園機場已完成通關放行之出口貨物，而出口艙單所載起運地為松山機場者。本提案建議增列松山機場已完成通關放行之出口貨物，而出口艙單所載起運地為桃園機場者為待轉貨物類型。本關松山分關對於通關與轉運桃園機場加封、監視作業尚可配合辦理。</p> <p>三、另本關其他意見如下：</p> <p>(一)人力方面：增設上揭業務勢必會增加海關人力，爰建議</p>

	<p>具備自主管理貨棧辦理上揭業務。</p> <p>(二)貨運移運安全方面：應以搭載物聯網全時監控之保稅運輸工具，作為載運已裝盤、櫃之出口貨物。</p> <p>(三)接收場所方面：應比照原永儲模式，於緊鄰機坪地區設置交接區，作為接交出口盤櫃場所。</p> <p>綜上，關於旨揭作業程序修訂涉及相關單位後續應配合作業，建請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可行性。</p>
<p>會議 結論</p>	<p>請提案單位先與桃園機場三大進出口貨棧達成相關轉運共識後，再與本關研議後續修法事宜。</p>
<p>是否 列管</p>	<p>列管追蹤（主辦單位：快遞機放組、松山分關）。</p>

111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3案	提案單位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p>建請刪除「臺北關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間進（轉）口、出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作業程序」中，有關卸存地為松山機場倉儲業者之快遞進口待轉運貨物，以逐件通關（不得併袋）者為限之規定。</p>		
說明	<p>一、現行「臺北關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間進（轉）口、出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卸存地為松山機場倉儲業者之快遞進口待轉運貨物，以逐件通關（不得併袋）者為限。</p> <p>二、臺北關目前正積極推動實行逐件通關制度，原桃園機場各倉棧無限制，獨松山機場倉棧業者受限之情形已不復見，爰建議刪除上述條文，以確認各倉棧業者均能依照最新之『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2條之1』相關規定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p>		
海關 意見	<p>一、旨揭作業程序係於102年11月28日公告增訂「抵達桃園機場班機其進口艙單所載貨物卸存地為松山機場倉儲業者，惟快遞進口貨物，以逐件通關（不得併袋）者為限。」以逐步導正進口快遞業者之通關秩序。</p> <p>二、本關於111年4月1日針對空運快遞併袋通關公告實施「一般貨物除文件類外全面取消併袋通關，電商貨物有條件少量併袋通關」措施，爰考量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規定之一致性，同意刪除該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2款有關「惟快遞進口貨物，以逐件通關（不得併袋）者為限」文字。</p>		

會議 結論	本案依照海關意見辦理，並於提案二研議修法時一併列入討論。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11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4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議重新檢視放行附帶押運條件案件適切性，並明訂「海關已辦妥押運程序」定義與確認程序。		
說明	<p>一、海關之放行通知應明確且值得信賴，貨棧應依循海關押運通知，進而確認海關是否辦妥押運程序，海關既通知須押運，則運輸、報關與貨棧業者均應履行法定義務，縱因故不克辦理押運或有免押之理由，亦應向海關申請後由海關依權責辦理免押，而非由貨棧自行判斷是否需押運。為免關員、貨棧確認程序耽誤時效，故提出本案。</p> <p>二、現行海關發送放行附帶條件為押運者，以華儲公司為例，民國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期間處理進口貨物，收受海關放行附帶條件通知中有「押運」者，共計33,330筆，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轉運貨物放行條件為「押運或加封」，實務上未押運、由專責人員判斷後加封出倉之轉運貨物共33,052筆，佔99.17%。</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進口退運出口案件（同管制區出口），實務上未押運、由貨棧專責人員監視移交案件，共239筆，佔0.72%。</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進口退運至它關區出口倉或進口進存保稅倉庫需海關押運者共39筆，僅佔0.12%。</p> <p>三、為避免資訊紊亂導致人工判斷疏失，並妥適處理真正需要押運案件，建議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轉運貨物如以加封方式即可放行出倉，放行訊息建議修改為「加封」，若無法修改，請於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18條等法令明訂空運貨棧處理「押運或加封」程序，或指定海關單位批示免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進口退運出口案件（同管制區出口），如由貨棧專責人員監視移交即可，建議刪除「押運」等註記，或指定海關單位批示免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進口退運至它關區出口倉或進口進存保稅倉庫案件，如</p>		

	<p>須海關押運，則建議明訂「海關已辦妥押運程序」定義與程序，使貨棧有所依循。</p> <p>四、總結建議：</p> <p>(一)免押運案件，不應傳送押運訊息；有押運訊息，建議指定海關單位批示；如未經海關批示免押運，貨棧不予放行。</p> <p>(二)建議修訂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18條或相關法令，明訂「海關已辦妥押運程序」之確認方式與程序。</p>
<p>海關 意見</p>	<p>一、參據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及出口篇，有關進出口貨物放行通知（N5116、N5204）作業說明均載明：「有放行附帶條件者（如押運、會提、部分放棄、部分不得放行、須加封海關電子封條、須儀器查驗等」，報關業於收到放行通知後，應先洽海關稽查、倉棧、儀檢單位、或專責人員，完成相關通關程序後，始能裝船、機。</p> <p>二、本案經批示應予押運之案件，宜由稽查、倉棧、儀檢單位依放行附帶條件辦理，或依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責由專責人員監視辦理。</p> <p>三、另本關松山分關所轄中科物流與桃園機場間貨物運送，皆依據「臺北關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監進（轉）口、出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作業程序」辦理，該程序第三點明示，貨物運送係以加封保稅卡車載運於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間陸運送者為限。</p>
<p>會議 結論</p>	<p>一、轉運貨物放行附帶條件為「押運或加封」：依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管理作業手冊規定，由自主管理貨棧專責人員決定押運或加封。</p>

	<p>二、另進口退運出口案件（同管制區出口），如由貨棧專責人員監視移交即可，建議刪除「押運」等註記或指定海關單位批示免押一節，本關將再行研議。</p>
<p>是否 列管</p>	<p>列管追蹤（主辦單位：快遞機放組）。</p>

111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1案	提案單位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 業公會
案由	海關因空運快遞艙單與來貨不符引用海關緝私條例第31條之1 規定阻卻報備，建議海關審酌使用此規定以利空運快遞貨物通 關。		
說明	海運貨物量大，海關於業者報關前依上開規定查核管理有阻卻 報備之效果，但空運快遞貨物多屬小型且少量，依此規定處罰 空運快遞業者，阻卻業者報備權益受損，建議海關審酌使用以 利貨物通關。		
會議 結論	本關將研議辦理。		
是否 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機動稽核組）。		

111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2案	提案單位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 業公會
案由	快遞業者繳交之預繳稅費保證金，迭有退稅情形，建議比照一般進口通關案件，以恢復額度方式辦理。		
說明	快遞業者預繳稅費保證金，遇特殊情況例如關員誤出稅單或簡易 X3轉正式報單而須退稅時，係以普通退稅退款至原納稅義務人而非快遞業者，建議比照空運一般倉以恢復額度方式，退還給快遞業者。		
會議 結論	本關將研議辦理。		
是否 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快遞機放組、資訊室）。		

111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3案	提案單位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 業公會
案由	快遞業者多為兼具承攬及報關業者身分，海關常以一罪二罰， 建請能擇一從重論處。		
說明	快遞業者兼具承攬及報關業者多重身分，惟無論係快遞或承攬 業實際主要身分為報關業者，常因一罪卻引用不同業者管理規 定二罰，建議可以擇一從重論罰。		
會議 結論	本關將研議辦理。		
是否 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法務緝案組）。		

111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4案	提案單位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 業公會
案由	快遞業者之預繳稅費保證金，應即時揭露或當餘額降至某下限 時通知業者，以免因保證金餘額不足延宕通關。		
說明	現行保證金額度無法即時揭露，業者無法知悉即時餘額，當餘 額不足時倉儲才通知業者，導致貨物無法進倉延宕通關，建議 即時揭露或餘額降至某下限通知業者。		
會議 結論	本關將研議辦理。		
是否 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快遞機放組、資訊室）。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來賓簽到單

單位	簽到處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李振明 潘建輝 魏建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黃志明 葉和照 李坤
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李祥合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	
【CI】	楊恒吉 劉進福
【CX】	
【BR】	王
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協會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林耀輝 蔣才
長榮貨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胡育銘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黃玲珩
中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旭東 何可倫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劉德良 謝仁忠
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來賓簽到單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吳佩芳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 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吳從主 符麗棠
UPS 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簡淳政、李心宇
星宇航空貨運處	陳維哲

關務署臺北關 111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海關簽到單

主席	方副關務長國賢 方國賢
單位	簽到處
關務署	
業務一組	王叮咛
快遞機放組	王明仁
竹圍分關	房仲正
松山分關	郭文娟 黃偉奇
機動稽核組	李健民 李新正
稽查組	潘天峻
法務緝案組	徐明榮 常沂琳
資訊室	沈斐汶
政風室	

秘書室	蔡東煒
業務二組	李炯輝
	林偉
	✓
	柯利 - 張新俊
	邱足新
	葉麗鳳
	蔡嘉如
	劉台君 邱鈺鈞 黃詩堯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優良專責人員簽到單

公司名稱	專責人員	簽到處
立天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楊曉軍	林國章代領
漢翔瑞悠士股份有限公司	吳榮芳	吳榮芳
均輝股份有限公司	趙志儀	陳博宇代領
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葉慧素	葉慧素
驛洲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范翠華	范翠華代領
迅傳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昭青	李昭青代領
升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力星	郭等昌代領
浩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陳茂炎	陳茂炎
立天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詹翼璜	詹翼璜代領
天地通運有限公司	莊宜蓁	莊宜蓁
世航實業有限公司	高蔭華	高蔭華代領
世邦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林昇毅	林昇毅

42

臺北關 111 年度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簽到單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管理保稅倉庫	邱文賢	邱文賢
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自用保稅倉庫	高苡軒	郭淑琪 代簽
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自用保稅倉庫	郭淑琪	郭淑琪
優比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	簡淳玫	簡淳玫
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	江秋燕	陳國鼎 代簽
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	陳國鼎	陳國鼎
郵船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管理保稅倉庫	劉哲吟	(有級未簽)

2/2

臺北關 111 年度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簽到單

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分公司分支物流中心	楊孟綱	楊孟綱
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分公司出口貨棧	邵月娥	邵月娥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李玉英	黃玲瑋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陳秀玲	黃玲瑋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廖文廣	廖文廣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黃郁文	黃郁文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莊永年	莊永年